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二十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大堂 2 號會議室

出席委員：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主席）
張張慧儀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陳璟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黎妙儀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馮淑楷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區曜華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金惠玲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胡小玲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伍達仁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
吳麗好女士	同心家長會代表
劉李敏英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伍敏姿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文英玲博士	家長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鄧家怡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復康主任
曾蘭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羅陳瑞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黃何潔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譚靜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冼權鋒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主任
鄭佩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副教授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黃廖笑容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

記錄：

白惠萍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李國毅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21

列席者：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鍾健禮醫生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巫綺文醫生 醫管局精神科副顧問醫生
盧美雲女士 考評局（學校考試及評核部高級經理）
黃文棋先生 考評局（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經理）
葉子彬先生 考評局（評核發展經理）（中國語文）
李瑞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劉穎賢博士 教育局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

因事缺席者：

羅吳慧芬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續議事項

2.1 未有任何續議事項

3. 討論事項

3.1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自閉症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3.1.1 醫管局代表簡述在處理新個案時，會按個案緊急情況進行分流，第一類優先類別個案(緊急)需輪候約兩星期，第二類別個案(半緊急)約八星期，其他非緊急個案則會列為第三類別，輪候時間相對亦會較長。醫管局代表指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中心設有專業團隊，成員包括：兒童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中心除為兒童提供評估及診療服務外，亦會開辦不同小組，例如為兒童提供肌肉協調訓練、為初小至初中學生提供社交訓練及為家長設立情緒訓練小組等。

3.1.2 就委員查詢輪候接受精神科服務的時間，醫管局代表指出由於家長對自閉症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了解及認識有所增加，近年向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求診的個案有顯著升幅。醫管局已增聘48位不同專業範疇的人員處理個案，為近年超過3 000個新增個案提供服務。由於需求增加，對有關的服務構成一定的壓力，醫管局會盡量按時提供服務。醫管局正計劃探討青少年及成人精神科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日後可能會邀請家長、校長提供意見。

3.1.3 就委員的查詢，醫管局代表表示醫生會按需要向兒童處方藥物，亦會因應兒童對藥物的反應而調節。若醫生根據臨床情況確定兒童需要服用一些較昂貴的藥物，家長無需繳付額外的費用。事實上，醫管局在過去五年在精神科藥物的津貼開支已增加超過一倍。

3.1.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就衛生署兒童評估服務與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及兩個部門的分工表示關注。醫管局代表回應謂醫管局與衛生署合作非常緊密，假使兒童有特別訓練需要，醫管局精神科可提供心

理服務；衛生署代表補充謂兒童評估服務主要為兒童作整體發展評估，並按其發展需要作分流，安排訓練服務及專科轉介。

- 3.1.5 有家長代表反映曾有學童在高小階段才被識別為有發展性障礙，關注輪候治療服務期間可能令學童錯失及早接受支援的機會。主席表示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制訂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計劃，可幫助幼稚園教師及早識別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轉介他們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評估及接受適當的治療和支援。教育局代表亦指出在小學階段，現時全港公營小學均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可盡早協助識別那些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並提供支援；一些較嚴重或持續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學校可轉介他們往教育心理學家作專業評估。此外，局方正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服務。
- 3.1.6 有家長代表提出增設跨區診症服務，以靈活運用資源，醫管局代表表示安排跨區診症需考慮協調工作，在跟進學生的醫療進展亦會有困難，對有關建議會作考慮。
- 3.1.7 有家長委員反映現時醫管局舉辦的家長訓練課程均在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內進行，大部分需要工作的家長未能參與，建議局方增設晚間及周末課程。醫管局代表表示理解家長的困難，承諾認真考慮有關意見。
- 3.1.8 對於有報導指醫生只用15分鐘來診斷兒童是否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醫管局代表稱，基本上精神科新症的診治時間最少為1小時，遇上特別個案可能會花上2至3小時。醫管局精神科醫生會按兒童的臨床情況而提供適切診治。

3.2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

- 3.2.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代表向各成員簡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及申請程序，概述如下：
- 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程序、所需文件、特別試場／考室的安排及試卷／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可參考考評局網頁內的申請指引。
 - 有關處理及審批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會按公開考試

委員會指引，由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學障考生的申請除外）及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學障考生的申請）負責審批，而丙類科目的申請則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負責審批。

- 設有上訴機制，考生如對申請結果有異議，可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四星期內以書面提出覆核申請，並需附有新的理據／證明文件。個案會交由獨立的特殊需要考生事務上訴委員會處理，考生會於3月上旬獲書面通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但丙類科目不設上訴機制。
- 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提供新設的特別考試安排：
 - 為視障考生提供一種特定字形大小及行距的考試卷；
 - 由2014年開始，獲准以電腦打字方式作答的特殊學習障礙（學障）或肢體殘障考生，可申請使用PDF格式的問題答案簿作答；
 - 理解到精神科醫生就特別考試安排為考生提出建議可能有一定的困難，因此考評局亦會接受由專家或學校對特別考試安排提出的建議；
 - 重新檢視適用於學障考生的評估報告，優化其中需由心理學家填寫的評估結果部分。

3.2.2 家長代表歡迎考評局接受由專家或學校對特別考試安排提出建議的安排，但有家長委員指出特別考試安排尚未能完全配合考生的需要，例如對一些學障生來說，增加考試時間25%可能仍不足夠；部分考生可能需要監考員定時作出提示而非加時，以強化其專注力。考評局代表回應時指出增加考試時間25%已能照顧大部分學障生的需要，如需再額外加時，可提交相關理據/證明文件作個別申請。此外，考生可因應個別需要向考評局提出其他特別考試安排。

3.2.3 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表示曾有聽障考生參加公開試口試時，未能獲得特別考試安排，而需要與普通學生一起應考，最終要透過上訴才重新獲特別考試安排。她希望考評局讓各考生清楚知道其特別考試安排的細節及上訴機制；該代表並建議中國語文科可參考英國語文科的做法，

分為兩份試卷，讓考生按自己能力選擇考卷。

3.2.4 考評局代表回應時指出，若考生符合特別考試安排的規定，並提出申請，考評局會按公平公正的原則盡量提供所需服務。至於申請程序、所需的證明文件及一般注意事項，已清楚地臚列於申請指引內，而指引亦已上載至考評局網頁供學校、家長及考生參閱。考評局亦會透過家長及學校講座介紹有關申請詳情。就中國語文科分卷的建議，考評局代表解釋有一定的困難，但答允向考評局負責的組別反映意見。

3.2.5 有中學校長代表指出考評局一直有向校方提供各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資料，校方如對考試安排有疑問，可與考評局商討。至於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結果，考評局表示除了通知校方外，亦會以電郵形式通知有關考生。有中學校長代表指出，學校一般會將特別考試安排的結果知會學生，甚或與家長聯絡，該代表強調學校十分重視家校合作，建議家長也可主動聯絡學校，了解情況。

3.3 討論平等機會委員會發表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

3.3.1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進行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的研究，並於2012年11月22日公布研究報告。教育局代表歡迎該研究檢討在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並欣悉該份研究報告的主要建議，大部份是教育局及業界一直致力發展的方向和範疇。教育局代表希望藉是次工作小組會議闡釋局方的工作及邀請小組成員就報告內容提出意見。

3.3.2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主任補充謂研究報告只是反映調查所得的結果，是個別家長及老師的意見，並強調該報告主要關注點在於「是否有改善空間」。

3.3.3 就研究報告內容及建議，概括討論結果如下：

識別 SEN 學生

- 部分代表稱研究報告指評估程序草率及簡單，報告不夠全面和詳細，建議於學前幼兒教育階段進行評估，並提供全面和詳細的評估報告。衛生署代表回

應謂在評估後，一般會即時將一份評估摘要交予家長，讓他們盡早知道子女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一般情況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於取得家長同意後，把準小一學生的評估報告寄交予教育局，再由教育局送交該生入讀的小學，以供相關專業人員跟進及安排適當的支援服務。有關研究報告認為評估報告不夠全面和詳細，相信是指家長所收到的評估摘要。

- 教育局代表指出，全港公營小學會透過「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學生語能甄別問卷」，甄別在學習或言語上有困難的學齡兒童，並按需要安排支援及／或轉介予專家／醫生作跟進評估。評估完成後，相關專業人員除了向家長提供評估摘要外，亦會就評估結果進行解說。如有需要，家長可向局方索取詳細的評估報告。學校／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安排個案會議，並持續檢視學生的進展。

學校主動推行融合教育

-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主任闡釋研究得悉部分學校未有 SEN 學生就讀，因此被界定為未有推行融合教育；亦有家長提出推動融合教育應由學校開始。
- 教育局代表回應指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所有學校均有責任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透過「全校參與」模式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協助他們發展潛能。現時，學校一般已設立學生支援小組，按五個基本原則（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跨界別協作）及採用三層支援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因此並不存在「學校參與融合教育與否」的問題。

資源運用和人手調配

- 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指局方在過去 10 年於推動融合教育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她十分高興研究報告對非政府組織為學校提供支援的認同；然而部分學校由於不同原因而更換合作機構。為確保服務質素，她建議應延長合約年期，以深化合作關係。
- 教育局代表澄清，學校向機構購買支援服務並不需

要每年進行招標，學校可按需要和實際情況與服務機構簽訂較長年期的合約，但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以甄選服務機構，至少每三年一次為宜。

委任指定的 SEN 統籌主任

- 有委員認為推動融合教育需先要確立支援的模式，了解教師的憂慮，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並非單靠增加人手可以解決問題；
- 有委員指出外國亦設有 SEN 統籌主任一職，並不擔心因此而導致該主任須獨力承擔相關的工作；
- 有中學校長代表分享，雖然教育局並沒有設立 SEN 統籌主任一職，其學校已因應校內需要安排一位主任級教師擔任統籌，情況就如設立訓導主任、輔導主任或課外活動主任般。她強調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非個人工作，需團隊協作，並認為 SEN 統籌主任應是專業人士，可為教師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 有小學校長代表表示推行融合教育至今，無論在資源投放或對共融理念的接受程度方面，均有明顯改善，老師們普遍已認同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而不少學校接受校外評核時亦以「學生支援」一項得分較高，她認為學校應以校情為本，按需要委任同事負責統籌；亦有代表提出須檢視學習支援津貼額及增加人手，以加強及改善服務質素；
- 有家長委員同意需要設立統籌老師，推動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又認為中學文憑試對考生的要求有所提高，建議考慮在中學實行小班教學；
-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教育局綜合回應由於學生支援小組須動員校內人手進行支援工作或安排教師受訓等事宜，適宜由較高職級的同工擔任，因此局方一向建議學校由副校長出任統籌一職。此外，局方一直鼓勵學校善用資源，靈活調配，透過學習支援津貼增聘人手，讓老師們釋出空間，以配合校本支援策略和措施，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全校參與」模式

- 研究報告建議學校進行分班工作時，應減少隔離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配合「全校參與」和共融的理念。
- 有校長代表表示分班主要是按學生的成績及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進行，各校會按個別校情制定分班標準，不宜劃一規定。
- 教育局及與會者同意學校會按學生的實際需要給予支援和調適，分班是教育專業決定，學校會根據學校行政的需要、教師團隊的專業分工、學生的能力和個別同學的特殊教育需要等一籃子因素而訂定分班安排。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定個別化學習計劃（IEP）

- 就研究報告建議學校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立專門及長期的 IEP，保障他們有適切的學習安排的權利，中、小學校長代表均認為 IEP 是針對個別學生的需要而度身訂定，若為每名學生訂定 IEP，工作量會很大，相信學校無法應付，但學校一定會為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
- 有學校代表指現時其學校是由一位專責老師及一位教學助理為學生訂定支援計劃，但計劃內容會盡量簡化，以減輕文書工作，著眼點應是支援服務的質素。
- 有家長代表表示，從家長角度，學校應該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立 IEP。
- 教育局代表表示一些學校會採用個別行動計劃（Individual Action Plan（IAP））精簡地記錄為學生訂定的個人學習目標及重點支援策略，並記錄他們的學習進展，其他學校亦會為學生作相關的學習記錄，以審視學生的支援策略及成效。這些學習記錄是否等同 IEP，則不同國家有不同的理解和做法。
- 中、小學校長代表均認為，若一刀切地規定學校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 IEP，除工作量大，以至學校無法應付外，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成本效益存疑。

3.3.4 主席多謝各代表提供的意見及建議，並總結平機會是次研究印證了教育局多年來積極推動的融合教育政策及方向

是正確的。本著持續完善的精神，教育局會以研究報告作為繼續推動融合教育的參考。

4. 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三十分結束

5.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再定